

证券代码: 600062 证券简称: 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 临 2015-04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收购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利民") 6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7.13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满其选等21名自然人持有的济南利民6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134亿元,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326%;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择期签署。

2、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并授权公司总裁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股权收购相关项目工作,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济南利民 6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该两家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审计、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择期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		
1	满其选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董事长、总经理	
2	滕学厚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3	王永军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4	翟继奎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5	满超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6	耿 峰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7	董立怀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8	张广佩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9	侯念磊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10	王翠莲	女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副总经理
11	刘现军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2	满其国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3	宋爱华	女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4	高峰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5	邢振亮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6	陈明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7	刘庆和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8	张述评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19	石智深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20	李 盟	男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21	高绍英	女	中国	章丘利民大道1号	济南利民部门经理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
- (1)交易标的名称:满其选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的济南利民 60%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满其选	984	41.26%
2	滕学厚	52	2.18%
3	王永军	50	2.10%
4	翟继奎	50	2.10%
5	满超	50	2.10%



6	耿峰	35	1.46%
7	董立怀	50	2.10%
8	张广佩	50	2.10%
9	侯念磊	20	0.84%
10	王翠莲	20	0.84%
11	刘现军	20	0.84%
12	满其国	6	0.25%
13	宋爱华	4	0.17%
14	高峰	4	0.17%
15	邢振亮	3	0.12%
16	陈明	7	0.29%
17	刘庆和	4	0.17%
18	张述评	5	0.21%
19	石智深	4	0.17%
20	李盟	5	0.21%
21	高绍英	8	0.32%
合计		1431	60.00%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 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 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济南利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 370181000002076

注册地址:章丘市龙泉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满其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

经营范围: 西药的制造、销售【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兰索拉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满其选	1,938	81.26%
2	滕学厚	52	2.18%
3	王永军	50	2.10%
4	翟继奎	50	2.10%
5	满超	50	2.10%
6	耿峰	35	1.46%
7	董立怀	50	2.10%
8	张广佩	50	2.10%
9	侯念磊	20	0.84%
10	王翠莲	20	0.84%
11	刘现军	20	0.84%
12	满其国	6	0.25%
13	宋爱华	4	0.17%
14	高 峰	4	0.17%
15	邢振亮	3	0.12%
16	陈明	7	0.29%
17	刘庆和	4	0.17%
18	张述评	5	0.21%
19	石智深	4	0.17%
20	李 盟	5	0.21%
21	高绍英	8	0.32%



合计	2,385	100.00%

注: 上表中股权比列系四舍五入数据。

- (4)本次收购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放弃优 先受让权。
 - (5)济南利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370 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利民总资产 49,318.89 万元,净资产 24,757.44 万元; 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76.22 万元,净利润 5,764.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69.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济南利民总资产 48,648.34 万元,净资产 27,929.13 万元;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198.91 万元,净利润 3,474.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8.31 万元。

(6)济南利民主要产品最近一年情况:

产品名称	适用症	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	处方药 (是/否)	销量 (亿片)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胞磷 钠片	颅脑损伤或脑血管意外引 起的神经系统的后遗症	否	是	1.43	0.60	>50%
厄贝沙坦 分散片	高血压	否	是	0.85	0.50	>50%
硝苯地平 缓释片(II)	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否	是	2.86	0.54	>50%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674053 号): 以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济南利民在



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97.07 万元, 比审 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额 11,567.94 万元,增值率 41.42%。按照收益法 评估,济南利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9,1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91,170.87 万元,增值率 326.44%。

3、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067405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所载济南利民截至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济南利民 6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134 亿元。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济南利民是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1、本次收购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同主体: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满其选等 21 名自然人
- (2)交易价格:总计人民币 7.134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转让方按其持股比例获得相应转让价款
 - (3)支付方式: 现金



- (4)支付期限:分两期支付,首期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合计 35,670 万元;二期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主管工商机关的登记程序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50%,合计 35,670 万元。
- (5)股权交割安排: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合同的生效条件:

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本协议经转让方和受让方有效签署。如签署人为公司的,经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如签署人为自然人 的,经其亲笔签名;

就某一转让方而言,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前 30 日通知了遗留股东和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并取得遗留股东和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确认函;

受让方均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各转让方已经就其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股权的有关 事项向受让方提供并出具了受让方认可的承诺、保证、授权文件。"

(7)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如果转让方违反本协议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股权转让手续并完成主管工商机关的登记程序,转让方和遗留股东应 当赔偿受让方损失,损失按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前述赔 偿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全部损失的,转让方和遗留股东还应当向受让方 作出足额补偿。各转让方和遗留股东之间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如果受让方违反本协议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股权转



让价款,受让方应当赔偿转让方损失,损失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全部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当向转让方作出足额补偿。

若目标公司的或有负债成为实际债务,目标公司或有风险实际发生,则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承担目标公司债务并支付资金,且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并支付资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陈述或保证在实质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无效或误导的,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损失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 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 出足额补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纠纷的,违约方 还应承担守约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差旅费用。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应当承担的各项责任均由各转让方承担共同 连带责任。"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资产涉及的土地租赁情况: 2014年5月7日,济南利民与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查旧村民委员会签署《协议书》,由济南利民租用明水街道办事处查旧村民委员会土地共计5.8亩,租赁到期日2064年5月6日,租赁费为278.400元。
- 2、交易完成后将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3、济南利民具备独立的业务生产能力与自主经营能力,本次交



易实施后,与本公司及其关联人能够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将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自主经营的情形。

4、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布局和并购外延式增长,构建心脑血管全品类的产品群,加速精神/神经、麻醉领域新品落地,增强招商代理客户资源和营销实力,补充缓控释产品剂型;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积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南利民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济南利民遗留股东承诺,济南利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各年净利润扣除济南利民当年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收益后的金额,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7,730万元、8,930万元。前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盈利情况以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济南利民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014年7月24日,济南利民与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济南利民为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与章丘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155 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为济南利民的原材料供应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济南利民实际对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700 万元,济南宏金龙印务有限公司对济南利民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 (二)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三)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 (五)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